

洛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洛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公开实效明显提升。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一是完善组织架构。市民宗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组织协调推进，加强经费保障。二是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对政务公开所涉及工作内容进行细化分工，每一项工作任务由相关负责人具体落实。三是统筹谋划推进。年初，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在国家、省目录指引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制定《洛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目标、时间节点和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入推进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推进机制建设。市民宗局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安全，未出现泄密情况。二是拓展公开内容和方式。2020 年市民宗局主动在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185 条。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文字、图解等方式提升信息的阅览性，增强信息的时效性，不断扩大知晓范围。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在网站设置专门栏目集中发布政策解读，并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双向互联，在政策文件页面关联解读材料，方便公众查阅。改造提升网站交流互动栏目，局长电子信箱共收到网民来信 1 件，办结 1 件，办结率 100%；连线政府栏目共收到主题帖 1 件，答复 1 件，答复率 100%。四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市局涉及“一网通办”事项进行公开，细化办事指南、流程图等，做到了办事材料、事项流程的全面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务公开管理内容保障机制，加大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建设力度，加强技术防控，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规范和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管理，所有信息公开前需经业务科室和主管领导审查后，方可发布，确保网络安全运行。三是严格保密审查机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保护个人隐私之间的关系，确保全年不发生信息发布失密泄密、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四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发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严格规范年度报告编写工作，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四）平台建设。

一是强化局门户网站建设管理。积极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对部分设置不够科学或者内容重复的子栏目予以优化调整，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

服务等功能。二是加强行政决策和执行公开。主动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并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公开民族宗教工作政策措施、重大工作部署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决定、监督方式等信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我市民族宗教重点工作，积极做好相关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细化财务信息公开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规范管理，查漏补缺，把解决网站“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在网站可用性、信息及时性、内容准确性、网站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常态化监测。引入第三方监测服务，加强自查监测，组织专人对网页链接进行检查，保证链接畅通，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网站建设质量明显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距离上级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仍需进一步提质增效；网站的管理规范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加强，信息发布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丰富内容。逐步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创新公开形式，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

二是全面规范主动公开行为。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对公开事项、公开流程、公开方式、公开平台等进行规范、统一标准，切实提升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是加强培训，提升网站运维能力。积极对接第三方运维公司，加强对我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及技术指导，增加发布信息量，提高采集业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增强服务意识，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